

东兴证券

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宏邦节水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2016年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属行业的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被取消，承接新的工程业务需要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子公司不具备承接工程业务的条件，陆续停止经营。公司拟对子公司闲置设备采用对外租赁或出售的处置方式，公司将从工程为主、产品为辅的战略逐步开始向以产品生产销售为主、工程为辅的战略转移。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等因素导致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累积经营亏损巨大：营业收入分别为2020年4,048.22万元、2019年3,356.60万元、2018年4,221.53万元，2017年10,405.05万元，2016年度16,281.25万元，连续五年均处于亏损状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96.77

万元。”宏邦节水披露并拟定扭转持续经营的措施，但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

（2）往来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四）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邦节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35.0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22.49 万元，注册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程序，但函证回函率较低。注册会计师亦无法通过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3）货币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一）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邦节水货币资金余额为 538.33 万元，注册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程序，但部分银行账户无法函证及未能取得银行的回函。注册会计师亦无法通过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4）其他

2020 年宏邦节水母公司将滴灌带厂房及生产线出租给田宗伦和秦霞（2020 年 03 月 8 日在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了麦盖提县金鑫滴灌带厂），合同期为 5 年，租赁费：滴灌带造粒设备、设施及场地按每年 5 万元支付；滴灌带生产设备、设施及厂房场地及老食堂紧连的 5 间宿舍按每销售 1 卷滴灌带（2000 米/卷）上交 5 元的承包费进行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邦节水账上未见到相应的租赁收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租赁事项的合理性，且无法预计该笔租赁事项的未来现金流入。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0,967,709.9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9,986,832.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针对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317 号）

《关于对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CAC 专字[2021]0759 号）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兴证券

2021年4月29日